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7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7501 號訴願請求：撤銷 9 萬元罰鍰……」，按該號函係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於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7500 號裁處書不服，並經

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494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

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
經訴願人以 106 年 4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

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47500 號裁處書

，
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 [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(○○樓)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] 寄送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(106 年 5 月 16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

址

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6 月 14 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